

# 早期墓葬发掘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sup>\*</sup>

## ——从磨沟齐家、寺洼文化墓地发掘谈起

毛瑞林<sup>1</sup> 钱耀鹏<sup>2</sup>

(1.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兰州, 730000; 2.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与考古研究中心, 西安, 710069)

2008~2012年,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合作, 对甘肃九甸峡库区临潭县境内的磨沟墓地进行大规模保护性发掘<sup>[1]</sup>, 发掘齐家、寺洼文化墓葬1700余座。首次发掘结果便引起了学术界的高度关注, 不仅应邀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学论坛·2008年中国考古新发现”上作了学术报告<sup>[2]</sup>, 而且入选了“2008中国重要考古发现”<sup>[3]</sup>“2008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sup>[4]</sup>。根据磨沟墓地的发掘结果, 本文拟对早期墓葬发掘需要关注的一些问题进行简要总结, 以期有助于墓葬的发掘与研究。

### 一、早期墓葬的埋葬过程

纵观以往的考古报告, 有关早期墓葬的发掘资料, 通常只涉及墓葬形制(结构)、埋葬方式、随葬品及葬具等内容。的确, 在早期墓葬的发掘过程中, 较之墓葬形制等, 墓葬的营建埋葬过程似乎是最难把握的。一则有关营建与埋葬过程, 尤其是营建过程方面的证据不易保留, 二则整体清理的发掘方法也不便保留并确认可供比较的堆积证据, 三则分期编年及社会结构(等级分化)等方面的研究极易诱发对随葬品的过分关注。前者无须赘言, 而后两种原因则涉及发掘方法和发掘理念, 并导致发现相关证据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理论上, 谁也无法否定营建与埋葬过程证据存在的可能性。事实上, 墓葬营建与埋葬过程的证据也是存在的。

毋庸置疑, 墓葬的营建、使用与埋葬过程往往直接相关, 有时埋葬过程也能一定程度地揭示其营建与使用过程。这种现象在磨沟齐家文化墓地中表现得非常突出。该墓地墓葬结构复杂, 可分竖穴土坑和竖穴偏室两大类。尤其竖穴偏室墓还可分为单偏室(或左或右)、双偏室(左右或上下结构)和多偏室, 绝大多数为合葬墓。这些合葬墓

\*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重大项目“甘肃临潭陈旗磨沟遗址墓地多学科研究”资助(项目号: 18ZDA225)。

的尸骨安置方式，尤其人骨推挤现象就明显揭示出多次合葬之特点，而各墓不尽一致的堆积特点及埋葬过程则进一步确认了多次合葬现象存在的事实。

其一，再次挖开墓道的合葬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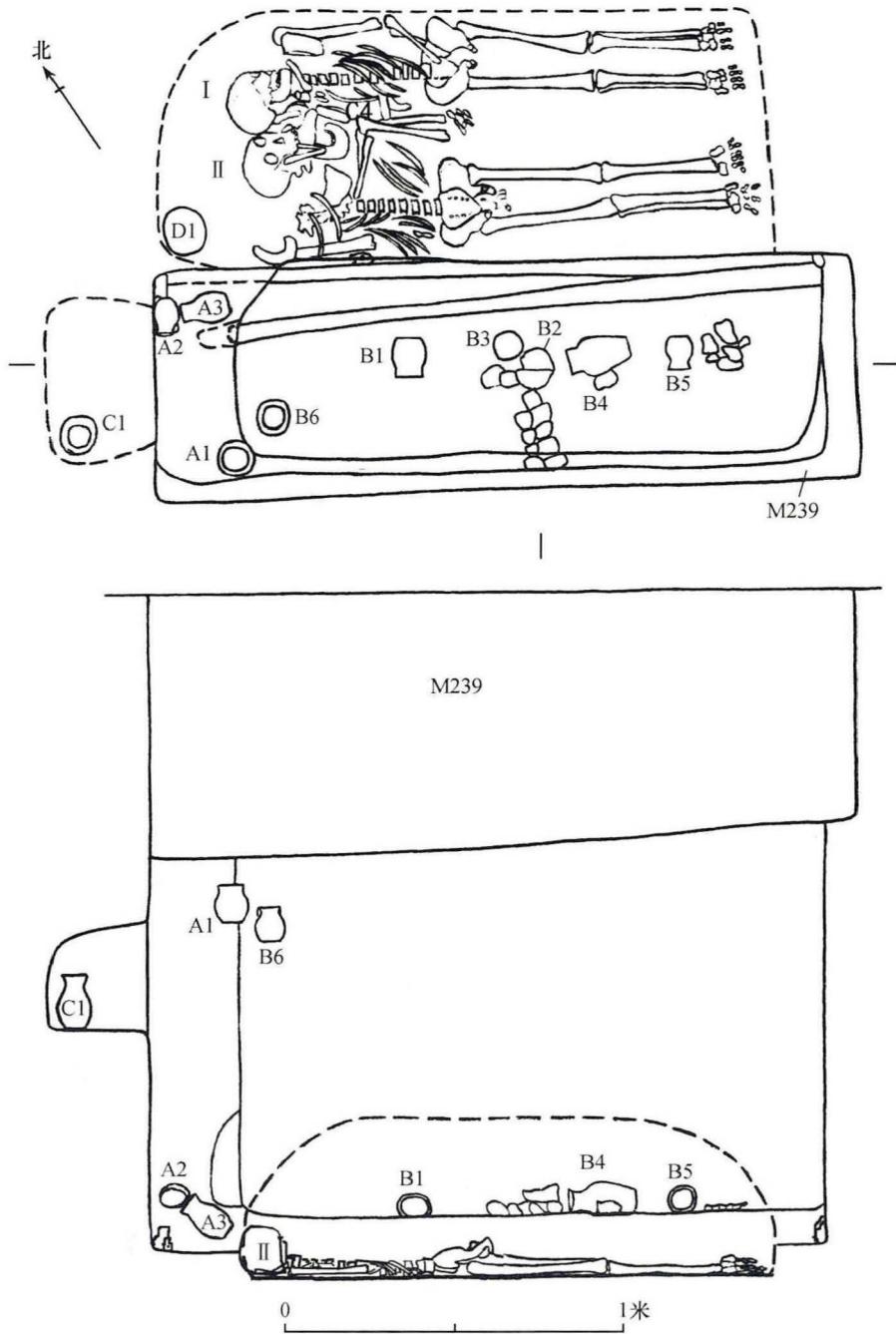
这种现象无法根据平面关系做出最终判断，最初只能按照两座墓葬发掘清理。M260（图一\*）的墓道就是由长度和方位略有偏差的两部分构成，平面皆呈圆角长方形，系同一座墓葬两次挖开墓道并回填所致。晚期墓道整体略偏东北，头端略呈圆弧形，较原始墓道西北壁回缩0.24~0.4米。原始墓道相对较长，大部与晚期墓道重合。两次回填的土质土色略有差异。墓道底部靠近偏室一侧发现两道封门痕迹。外侧封门板痕相对较短，头端的封门槽斜向建于原始墓道填土之中，高约0.4米，属再次挖开墓道部分。内侧封门位于原始墓道部分，紧贴偏室口部，无封门槽，但墓道底部两端各夹有一块小石块，原本应用于固定稍短的封门板。而且，随葬品明显也是两次埋入的，头龕及墓道底部头端的器物属第一次随葬的，而墓道中部外侧封门板之外的器物则属第二次随葬的。偏室外侧的Ⅱ号人骨曾经扰动，且扰动时肉体当已腐烂；而内侧的Ⅰ号人骨未曾扰动。由此推断，两者之间至少存在肉体腐烂所需要的时间间隔（地下埋葬尸体的白骨化需3~5年）。不过，即便是水平式整体清理方法，发现再次挖开墓道的现象也在情理之中，不足为奇。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磨沟墓地竖穴土坑墓的合葬现象，尤其是上下叠置者，很可能也是两次埋葬的，但因整体清理而未能获得填土堆积方面的埋藏证据。例如M21上下叠置的2具人骨，除头骨部位上下紧贴外，躯干部分间隔厚0.1~0.2米的填土；而且，4件随葬陶器也可根据高度及位置分为上下两组，皆为双大耳罐和侈口夹砂罐组合，分属于上下二人。一般情况下，除保存完好的头骨外，躯干及四肢骨皆可因肉体腐烂而塌陷。若再次挖开竖穴合葬，在同一平面上最先出露的无疑是头骨，所以上下叠葬的两具人骨仅头骨紧贴而躯干及四肢骨之间有填土相隔。又如M167上下叠葬3人，上层1人，下层为2人并列，整体皆似一次葬（图二）。经仔细观察，我们发现下层左侧人体右腿股骨上端已断裂位移至胫骨之上。最初清理出这段股骨时，股骨部位还压于上层人骨之下，尚未清理。因此，这段不可能是发掘清理过程中不小心导致的扰动现象，最大的可能就应是再次挖开墓穴，埋葬上层死者时局部扰动所致，而且下层的尸体已经腐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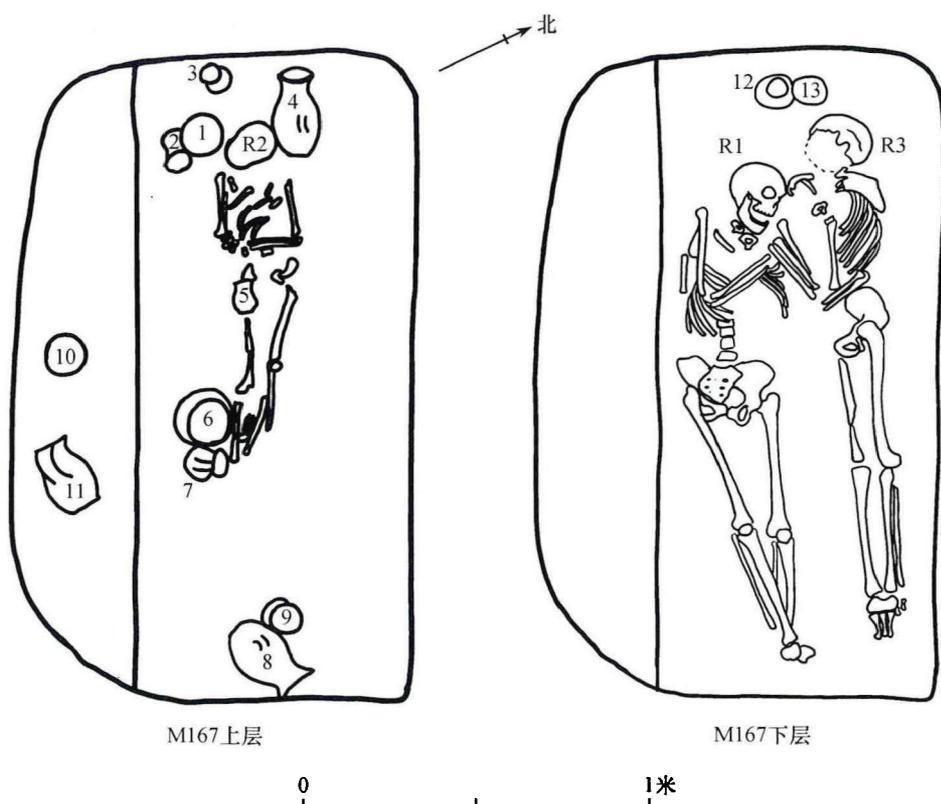
不过，人骨上下叠置的竖穴土坑合葬墓数量很少，且难以实施解剖性清理。尤其是竖穴土坑墓一般较浅，即便存在再次挖开现象，也因填土差异极小而不易获得埋藏堆积证据。但只要予以关注，发现相关证据并非没有可能。当然，在偏室墓使用过程中普遍存在不填埋墓道的情况下，也不能完全排除类似现象存在于竖穴土坑墓的可能性。

其二，阶段性部分填埋墓道或改建偏室的合葬过程。

\* 因本文并不详细讨论随葬品，故图中编号仅为示意。本文线图引自相关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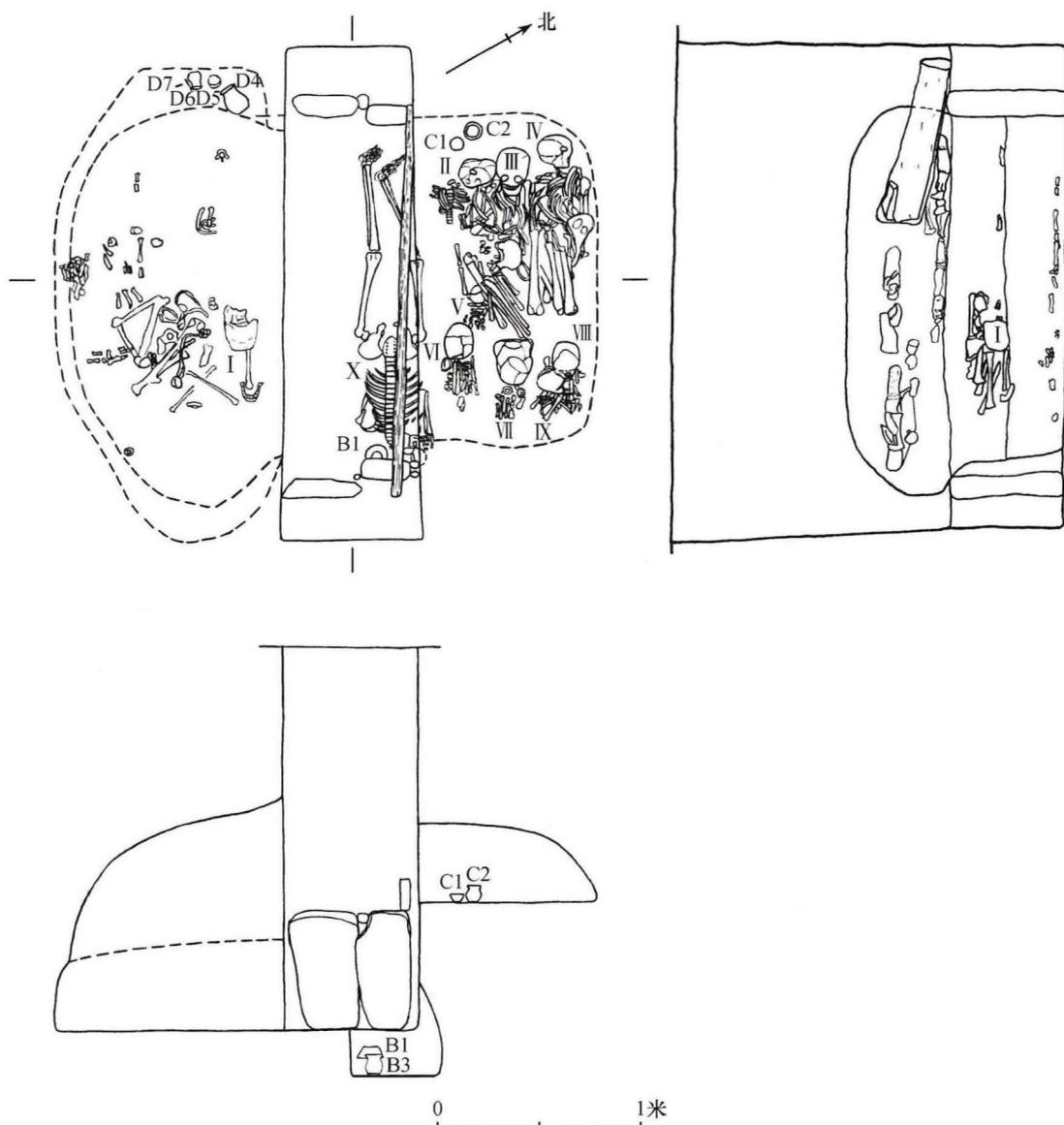
图一 M260平、剖面图



图二 M167平面图

M206墓道部分明显较长，墓道头端上部有一水平状横向凹槽（简报中未曾提及）；墓道下部两端则竖置高约0.6米的扁平长条状石块，缝隙填以黄土并砸实，从而形成二层台（图三）。墓道底部紧贴左壁再下挖一长方形竖穴浅坑，内置俯身葬成年女性1人，或为殉葬者。除墓道底部浅坑外，墓道内堆积自上而下可分3大层。上层为灰黄色花土堆积，中间也是灰黄色花土堆积，但两者的土质土色略有差异，且以墓道两端立石顶面为界。下层为沉积土、淤土相间的堆积，两端高而中部低，厚5~25厘米。第3层堆积在墓道脚端部分自上而下可分为7小层，其中第4小层为青灰色淤土，厚1~3厘米，局部显示淤土实为两层，上下层之间为0.3~0.5厘米的黄色土。

根据墓葬结构及堆积特点分析，M206的营建与使用经历了较长时间。右偏室底面与墓道底部平齐，说明右偏室是最初营建该墓时形成的，惟墓道底部竖穴浅坑内的X号人骨头部及随葬器物的埋葬过程先于墓道下部立石。右偏室曾经改建，但上下两部分的使用过程关系密切。首先，灰褐色花土下部的零散人骨及随葬品，应是右偏室最初使用时的遗留物。或因淤土沉积不便继续使用，遂将人骨收集并垫以灰褐色花土重新安葬，该层顶面的I号人骨原本可能葬于偏室底部，只是最初的随葬器物仍留原处。其次，偏室顶部弧度结构在距偏室底面高约0.3米处明显有所改变，应是重新修整偏室顶部的直



图三 M206平、剖面图及右偏室剖视图

接结果，并在灰褐色花土之上形成了一层黄灰色垫土。黄灰色垫土顶面大致与墓道两端立石顶面平齐，其上发现有零散人骨及成层的牛角、鹿角等随葬物品。而且倾倒于该层之上，用以封门的石块原本位于墓道部分，说明此时墓道下部已被填实。根据墓道下部的沉积土及淤土分析，至少墓道下部在一定时间内未予填埋，而立石二层台可能就是用来架置棚木的。据此看来，右偏室的使用过程至少经历了三个阶段。

左偏室的营建时间相对较晚，封门板置于墓道下部立石之上，说明墓道下部已被填实，立石作为二层台的功能此时已经丧失，但还不能完全排除左偏室营建时右偏室仍

在使用的可能性。尤其左偏室底面和右偏室上部的成层牛角等，皆与墓道两端立石顶面大致平齐或略高，它们的都是在墓道下部被填埋之后形成并使用的。左偏室所葬8人以二次葬为主，结合右偏室先后形成的三层零散人骨分布现象，左偏室的二次葬人骨大多可能源于右偏室，属原穴异室二次葬。不过，左偏室还有1具儿童一次葬，加之墓道头端上部有一横向凹槽，尤其该凹槽很可能属不对称结构的棚架设施，说明左偏室的二次葬形成之后并未立即填埋墓道上半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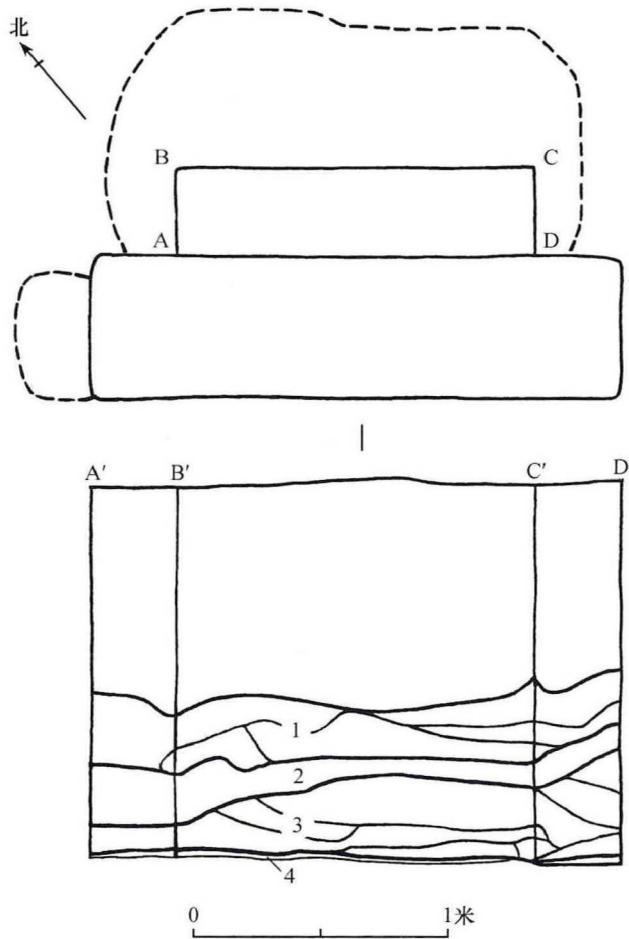
显然，M206的填埋过程至少经历了架空墓道下部、填埋墓道下部、架空墓道上部 and 填埋墓道上部四个阶段（在棚架设施的不对称结构确认之前，简报中曾将M206的填埋过程区分为三个阶段，不含架空墓道上部），明显不是一次性完成的。类似的埋葬过程也见于M84<sup>[5]</sup>，只是M84仅限于右偏室改建，不涉及阶段性填埋墓道。只是这种埋葬过程也比较少见。

其三，合葬墓因偏室塌陷而填埋墓道的埋葬过程。

在揭顶清理M164偏室的过程中发现，距墓口深约0.8米以下为偏室塌陷与填埋堆积，自上而下可分为4层。第1层土质致密，整体呈黄色，可分为若干块或小层，颜色深浅有所不同，厚18~36厘米。第2层为黄灰色花土，呈倾斜状堆积，靠近墓道一侧较高，与墓道填土相连，且土质土色基本一致；只是越靠近墓道土质越细密，离墓道越远则块状颗粒结构越明显，厚7~20厘米。第3层与第1层的情况相似，为块状黄土堆积，厚10~46厘米。第4层为青灰色淤土，位于偏室底部，厚约2厘米。叠压在底部淤土上的第3层块状黄土堆积，应是偏室顶部间歇性塌陷形成的；而第2层的花土堆积与墓道填土基本一致，应是填埋墓道时形成的；第1层堆积则是墓道填埋后偏室上部继续下陷的结果。尤其第3层的塌陷黄土堆积和第2层的花土堆积说明，该墓墓道最初并未填埋，而是在偏室塌陷致使无法使用时才予以填埋的。再结合叠压在花土之上的第1层塌陷黄土堆积分析，局部塌陷造成第3层塌陷黄土之上一度出现外高内低的缝隙，因此在填埋墓道时便形成了第2层花土堆积。该墓偏室内侧2具人骨错位叠置，摆放紧凑，而外侧约0.5米的范围内却未发现人骨。这说明M164可能未按原计划填埋，偏室内的空间应是预留部分，最终却因偏室塌陷不再继续使用而予以填埋（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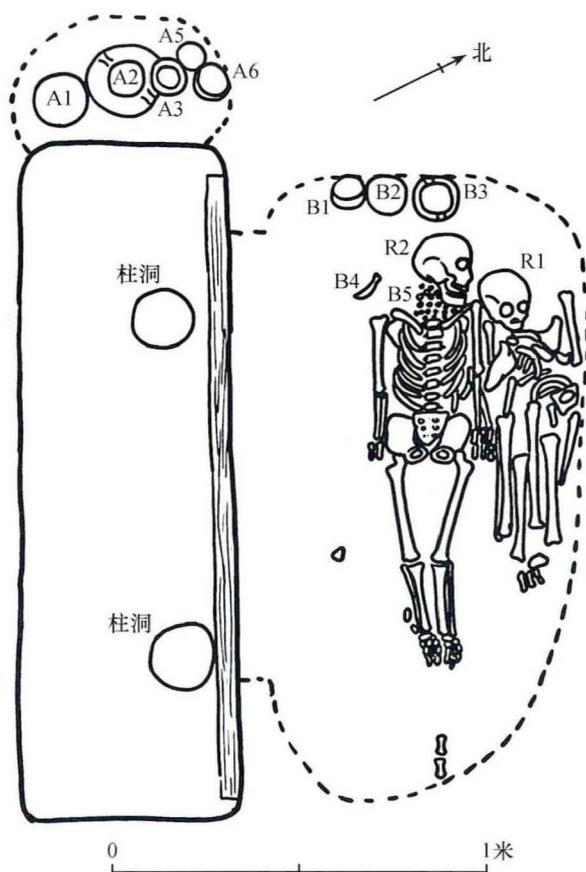
类似的现象还发现于M259、M303、M344等墓葬。尤其是2009年秋冬季采取分阶段解剖清理的发掘方法后，这类埋葬过程的发现数量进一步增多。

上述发现说明，磨沟齐家文化合葬墓的埋葬过程至少可以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就是随时填埋墓道，待需要合葬时再次挖开墓道。这种情况或系最初没有预计合葬，后因合葬需要的出现而有所改变。第二种情况则是阶段性部分填埋墓道，埋葬过程更为复杂。诸如M206，最初可能架空墓道下部而填埋上部，其后则填埋墓道下部，最后才填埋墓道上部。第三种情况就是合葬未完成前，原本不填埋墓道，后因偏室塌陷不便继续使用时才予以填埋。比较而言，第三种埋葬过程较为常见。此外，根据相关迹象判断，还应存在第四种埋葬过程，即许多墓葬可能是在合葬完成之后才予以填埋。诸如



图四 M164偏室塌陷与填埋堆积平、剖面图

M240等墓葬的人骨扰乱现象明显应是在墓道填埋之前进行的，而墓道底部上下叠置的两具一次葬人骨则应是最终填埋墓道时殉葬的。还有不少墓葬的墓道两端紧贴偏室一侧建有封门槽，甚至保留有固定封门板的石块，但却没有发现封门板的痕迹。这些现象似乎表明封门槽曾经使用过，惟最终填埋墓道时不再使用封门板。当然，墓葬使用过程中不填埋墓道并非不做封闭处理，除了M206等墓葬曾利用二层台或其他棚架设施封闭墓道外，最终还确认许多墓葬的墓道中部存在不对称结构的棚架设施，诸如墓道头端或脚端的空龕、墓壁的水平状凹槽与柱洞、墓道底部的竖向柱洞（图五）等，说明大多是在墓道中部棚架设施之上以少量填土进行封闭处理。从多数墓道及偏室底部不见淤土堆积的情况分析，墓口部分可能还以土围进行防水处理，但这一方面的直接证据极难发现。尽管这几种现象未必就是埋葬过程的全部例证，也足以证实磨沟墓地齐家文化合葬墓应是多人多次合葬的直接结果<sup>[6]</sup>。也许正因为如此，才会同一座墓葬中出现多种葬式。



图五 M797平面图

需要强调的是，这种多人多次合葬现象，未必只存在于齐家文化，只存在于磨沟墓地。至于多人多次合葬的埋葬过程是否皆如磨沟齐家文化竖穴偏室合葬墓，则需要发掘过程给予充分关注，以便获得相关的埋藏证据。

## 二、埋葬方式及其形成原因

尸骨的埋葬方式也是埋葬习俗的重要内容之一，往往包含着社会观念及宗教信仰等方面重要信息。从人骨出土状况及放置特点来看，磨沟墓地齐家文化合葬墓的埋葬方式极其复杂，既有一次葬，也有二次葬和扰乱葬。这些葬俗在以往的田野考古工作中皆有发现，毋庸赘言。不过，在发掘过程中，我们很快注意到这样一种现象，即有些墓葬人骨曾被扰动，但扰动的目的似乎就是为了埋葬后来者，而非宗教信仰方面的原因所致。换言之，导致这种尸骨扰动现象的直接原因应是墓室空间有限，进而说明这些合葬墓应是多次埋葬形成的。而我们对埋葬过程的关注就是从辨识人骨推挤现象开始的。

在通常情况下，葬式一般是指按照一定的方式处理尸体或尸骨，同一葬式所导致

的结果基本一致,在形成原因方面往往包含有明显的宗教观念或意识形态因素,尤其是二次葬和扰乱葬。据此分析,则磨沟墓地齐家文化合葬墓中还存在一种与上述葬式明显有别的埋葬现象。这就是合葬墓中发现有大量人骨经过不同程度扰动,但却有别于通常所谓的二次葬和扰乱葬,明显系推挤所致。

通常所谓的二次葬,在磨沟齐家文化墓地中也有发现,惟数量甚少。M206左偏室即是为数不多的实例之一,葬有8人,其中包括2名成人和6名儿童。除外侧靠近墓道的一名儿童似为一次葬外,其余皆为二次葬,人骨摆放整齐有序。尤其2具成人二次葬,明显是先摆放头骨,再摆放上肢和躯干骨,最后摆放下肢骨,而且基本是按照人体结构错位堆放,头向西北,规律性很强。这种二次葬现象也存在于M84、M625(图六)等少数墓葬,并非孤例,可以视为比较固定的葬式之一。换言之,无论二次葬的具体放置特点如何,皆是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摆放人骨的,整齐而有序。不过,这些二次葬的形成似乎受到偏室因沉积淤土不便使用的直接影响,尽管难以据此否认宗教信仰因素的存在。

磨沟墓地发现的扰乱葬,可分为有序扰乱和无序扰乱两种类型,也可概括为局部扰乱和整体扰乱<sup>[7]</sup>。有序扰乱就是指人骨虽经扰乱但程度有限,常常仅限于身首分离。如M240,该墓为单偏室墓,竖穴墓道底部叠葬2人,骨架完好;左偏室内葬有3人,但只有1具头骨葬于偏室之内。而该墓的墓道和头龕之内各发现1具孤立的头骨,恰与偏室人骨缺失的头骨数量吻合;经鉴定,确与偏室缺失头骨者的性别、年龄分别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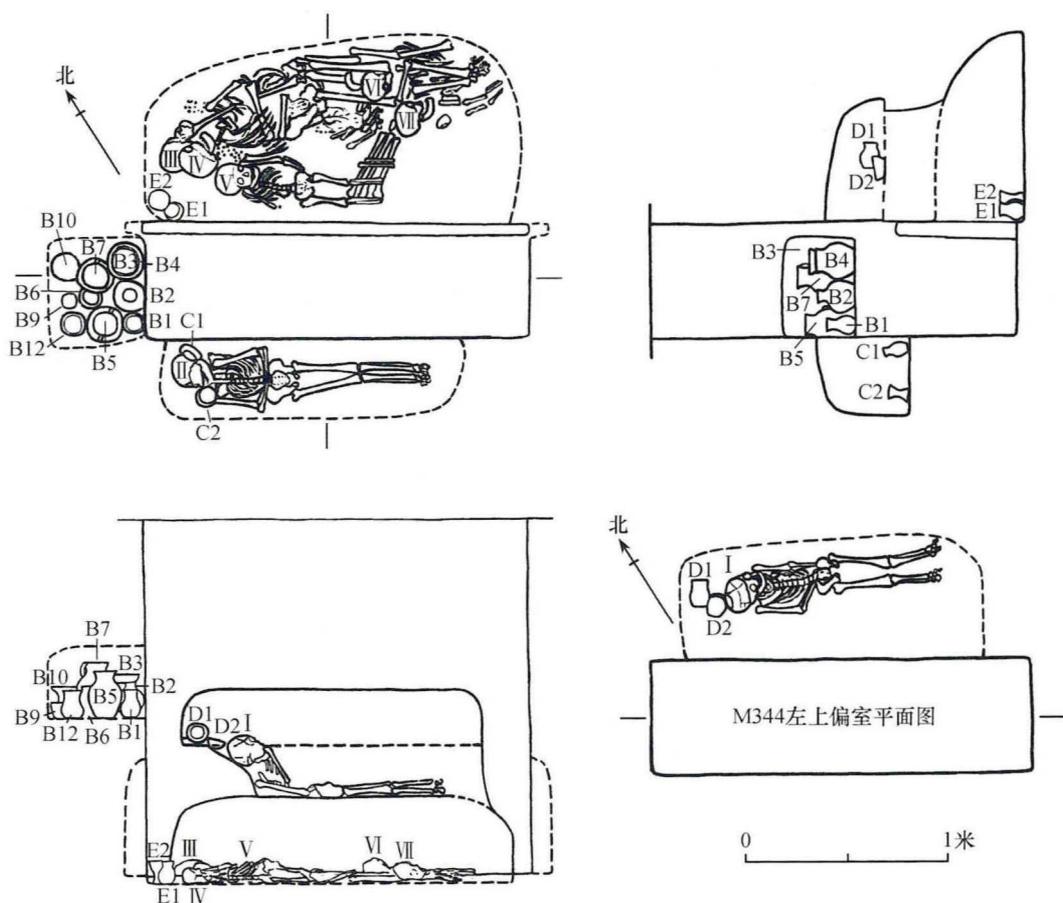


图六 M625墓室结构

合。尤其头龕底面高于墓道底部约40厘米，且这具头骨之下还压有一层厚4~5厘米的沉积土<sup>[8]</sup>。这就使得我们很难用其他原因来解释头骨的位移现象，似乎只能是人为地有意扰动，但扰动程度不大，结果也显得较为有序。进而，我们还可以得出这样一种认识：这种有序扰动行为已有可能是在墓道填埋之前进行的，否则便无法解释墓道底部上下叠置的2具人骨何以保存完好。无序扰乱就是指人骨扰乱程度较甚，结果使人骨堆放往往呈无序状态。如M246，该墓为单偏室墓，竖穴墓道内葬有5人，可分3层，上层1具人骨为俯身一次葬，头向东南；中间3具人骨为扰乱葬，但头骨被侧置或倒置于头龕之中；下层为一儿童，位于墓道底部的浅穴之内，仰身直肢，头向西北。偏室与墓道之间发现有封门板灰痕，偏室内葬有1人，人骨经扰动，放置无序，头骨下还压有1件陶器。墓道最下层的儿童因置于浅穴内，未经扰动可以理解，其上的2层人骨分别为一次葬和扰乱葬，且前者居上，其间当有一定的时间距离。而该墓偏室内仅埋葬1人，人骨亦非摆放有序的二次葬。再者，该墓墓道形状也不甚规则，并明显宽于其他偏室墓的墓道。由此推测，该墓可能是在墓道填埋之后重新挖开扰乱的，但未及墓道底部的浅穴；扰乱对象涉及墓道中间的3具人骨及偏室人骨，甚至墓道人骨的头骨还被置于头龕之中，扰乱时间当是在肉体腐烂之后；这些人骨被扰乱之后，继续使用偏室及封门，墓道上层的一次葬人骨则是扰乱过程的最后阶段埋入的。进而，M246的情况还说明，墓道内的3层殉人也是多次埋葬所导致的。尽管扰乱葬的目的和意义尚需进一步分析研究，但宗教信仰因素显而易见，无须赘言。

所谓人骨推挤现象，就是指人骨虽经二次扰动但目的并不在于重新安葬被扰动的人骨，而是为了获取必要空间以埋葬后来者，明显不同于按一定顺序堆放的二次葬或无序放置的扰乱葬。推挤程度取决于偏室大小及合葬人数，可初步概括为整体推挤和局部推挤两类。所谓整体推挤，就是指随着合葬人数的增多，偏室可用空间愈来愈小，先期葬入且肉体业已腐烂者的骨骼被整体推挤，甚或拢聚成堆。M344偏室内侧的Ⅲ号人骨就是整体推挤的实例之一，推挤的原因便是为了合葬后来者。该墓位于Ⅳ号股骨之上的Ⅵ号少年人骨，当是整体位移的结果，目的应是为了合葬偏室外侧的Ⅴ号和Ⅶ号儿童（图七）。所谓局部推挤，就是指随着合葬人数的增多，偏室可用空间有显狭小，先期葬入且肉体业已腐烂者的骨骼被局部推挤，以获取继续合葬所必要的空间。实例如M230偏室内侧的2具成年人骨均经局部推挤。其中紧靠内壁的人骨上半身曾被推挤，而下肢骨等则有序地置于原位。而其外侧的成人骨架大部被推挤，下肢骨叠压在前者腿骨之上，但趾骨还留在原位。亦即偏室脚端孤立存在的、较粗且长的趾骨，当与外侧2具少年骨架无关。而内侧成人骨架之所以被局部推挤，显然都是为了埋葬后来者。

另外，前文有所提及，磨沟墓地齐家文化竖穴偏室墓的墓道中常常发现有埋人现象，其埋葬方式与特点也极为复杂。墓道埋人现象至少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把墓道作为偏室空间的延伸部分使用，一类则是与偏室埋葬现象存在明显区别。前者无疑应是正常埋葬的一部分，但后者却另当别论。尤其后者之中就有尸骨呈挣扎状的，显系活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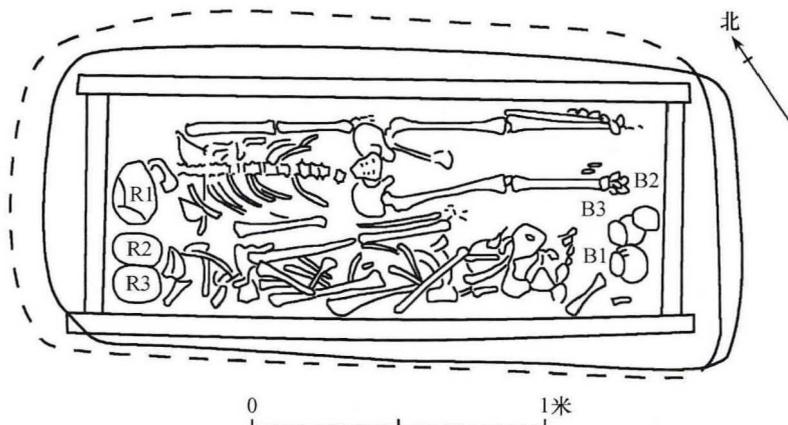


图七 M344平、剖面图

所致；或者与狗、羊等殉牲一起埋于墓道之中等，当属殉人性质<sup>[9]</sup>。殉人的埋葬方式也甚为复杂，其中既有一次葬式，也有局部扰动或聚拢成堆者。除墓道底部再挖浅穴埋葬者外，殉人一次葬多是最终填埋墓道时葬入的。而局部扰动或聚拢成堆者，往往也与墓葬的使用过程密切相关。殉人骨骼之所以被局部扰动或聚拢成堆，当系墓葬使用过程中较早葬入者，但却一定程度地影响了此后墓道的继续使用。因此，在继续使用墓道时，为了活动方便，遂将肉体业已腐烂的殉人骨骼局部扰动或聚拢成堆。也就是说，墓道殉人骨骼被局部扰动或聚拢成堆，应是墓葬继续使用过程中所导致的一种现象。

通过比较分析，不难看出，即便墓葬中的人骨经过人为扰动，其结果和原因也会有所区别，不能一概而论。就磨沟墓地齐家文化的合葬墓来看，墓葬人骨的人为扰动现象至少可以区分为二次葬、扰乱葬和人骨推挤现象等几类。也就是说，不能笼统地用二次葬或扰乱葬来概括所有的人骨扰动现象。事实上，导致人骨被扰动的原由不止于此，似乎还要复杂一些。进而，由于合葬墓的埋葬过程是多次进行的，所以即便具有一次葬特征的人骨也未必是同时或最后埋葬的。更重要的是，在墓葬发掘过程中，即便发现人

骨较乱，也不能掉以轻心，需要仔细清理，并尽可能保留原位，以便观察分析埋葬方式及其形成过程和原因。甚至可以根据推挤扰动特点，以尸体埋藏后白骨化所需时间为标尺，判断先后入葬者的间隔时间等。2009年秋冬季，正是由于对墓葬人骨的关注及仔细清理，我们发现在寺洼文化的竖穴土坑木棺墓中也存在人骨推挤现象（图八），合葬特点及埋葬过程类似于该墓地齐家文化的竖穴偏室合葬墓<sup>[10]</sup>。



图八 M649平面图

### 三、解剖清理与埋藏堆积证据的获取

磨沟墓地的发掘使我们深刻认识到，以往的墓葬发掘方法有必要加以改进。

自中国考古学发生以来，我国学者早就在田野考古，尤其安阳殷墟遗址的发掘实践中总结出一套清理各种遗迹的有效方法，要求仔细清理并保留遗迹的原始形态结构，甚至对灰坑等遗迹内的堆积也要求进行解剖性发掘清理。但墓葬发掘往往只强调对地面坟丘部分的解剖，墓穴部分则极少进行解剖性发掘。而早期墓葬的地上标志往往荡然无存，所以对墓葬埋藏堆积基本不进行解剖，而是确认了墓穴平面范围之后即采取水平式整体清理的发掘方法。究其原因，无非是早期墓葬多为一次性埋葬，且范围狭小不便进行解剖性发掘清理，当然也不能完全排除习惯性发掘理念的影响。这种发掘清理方法，既可较好地清理并保留墓葬的原始形态，也可清理出尸骨的埋葬方式及随葬现象等。然而，有关早期墓葬的种种认知结果是否正确，是否都是一次性埋葬的，其埋葬过程究竟如何，往往缺乏埋藏堆积方面的证据。而且，以往的一些发现也已显示出部分早期墓葬结构及埋葬方式的复杂性，只是对埋葬过程及相关证据关注不够。因此，早期墓葬的埋葬过程以及获取相关证据的发掘方法，似乎仍是田野考古工作中需要关注的问题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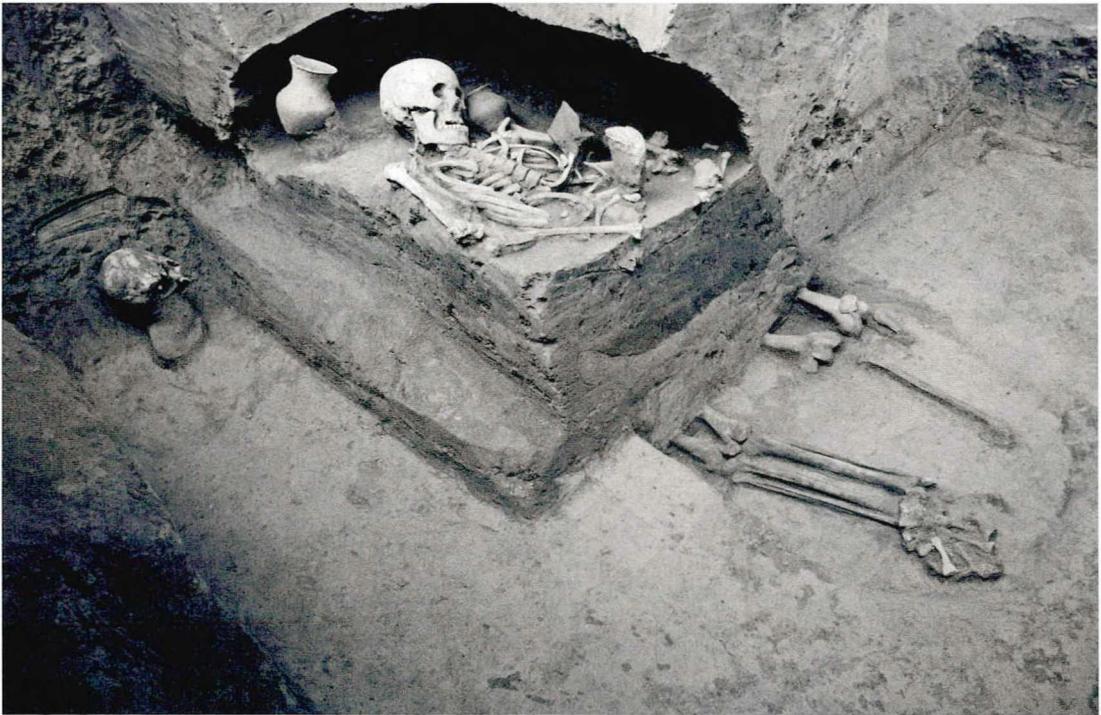
在磨沟墓地的发掘过程中，最初我们并未意识到需要对墓葬结构及其内部堆积进行解剖性发掘。但是，随着发掘清理工作的展开，我们不仅注意到磨沟墓地齐家文化墓葬结构的复杂性，同时也逐渐注意到其埋葬方式的多样性。尤其是我们注意到不少墓葬

的人骨虽曾被扰动过,却不是通常所谓的二次葬或扰乱葬,扰动的目的明显是为了埋葬后来者。也就是说,这里的合葬现象极有可能是经过多次埋葬形成的。那么,多次埋葬究竟是怎样形成的,有无其他方面的证据呢?于是,我们便开始注意对墓穴内的堆积进行解剖性发掘。当然,由于无法预知墓葬结构及埋葬特点,所以解剖工作也只是根据各墓葬的清理进度以及所观察到的迹象随时进行的,通常属于局部性而非整体性解剖。诸如通过对墓穴内堆积的局部性解剖清理,以便确认同一墓葬不同偏室的先后关系,等等。当然,即便是局部性解剖,也能获得有关营建及埋葬过程的一系列证据。而且,基于墓穴内堆积特点的关注,不时也有一些出乎预料的重要发现。例如M206墓道下部的沉积土和淤土堆积,就是因为墓道东北壁未清理到边,最终获得确认并证实墓道下部一度被架空而不曾填埋;再如M164因偏室塌陷而填埋的证据,则是揭顶清理偏室时在塌陷的黄土堆积之上发现有一层连接墓道填土的花土堆积,证实该墓是在偏室塌陷无法继续使用时才填埋的。诸多发现不仅证实了磨沟墓地齐家文化的合葬墓是多次合葬所导致的,而且证实合葬过程未完成之前一般不填埋墓道(架空封闭之),只有个别竖穴偏室合葬墓(M251、M260)确认有再次挖开墓道的现象。

有鉴于此,我们以为在发掘早期墓葬时,需要改变以往水平式整体清理墓穴的方法。对于墓穴部分也应首先采取解剖性局部清理的发掘方式,阶段性地保留可供对比的垂直剖面,以便获取埋葬过程方面的证据。在2009年秋冬季磨沟墓地的发掘中,我们便普遍采取了解剖性清理墓葬的发掘方法。对于竖穴偏室墓,墓道及偏室部分皆留有剖面,划分出堆积层次,并做好绘图照相等各种记录。这种墓道填土及偏室堆积层次,实际也就是新考古发掘规程中所要求的堆积单位<sup>[11]</sup>。当然,在墓穴面积较小时,我们没有采取以中线为准的解剖原则,而是在脚端一侧保留30~40厘米的填土范围,对其余部分首先进行发掘清理,最后再清理解剖墓道及偏室时所留部分。解剖性发掘清理的结果便是,2009年秋冬季的发掘判别出了更多因偏室塌陷而填埋墓道的现象等(图九),进一步验证了磨沟墓地齐家文化墓葬存在多人多次合葬现象的事实;进而确认了寺洼文化竖穴土坑木棺墓通常为一次性填埋,但棺内人骨却存在推挤位移现象,也应属多人多次合葬,亦即在合葬完成之前不填埋墓道。

#### 四、墓葬出土物的分组及其编号

在磨沟墓地的发掘过程中,我们很快注意到,这些竖穴偏室墓的随葬品位置复杂多变,涉及墓道、头龕(或侧龕与脚龕)、不同偏室乃至坟丘底面等,且可能不是一次性埋入的。为了便于进一步分析研究,首先根据器物在墓葬结构中的出土位置进行分组,并以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分组情况,诸如A组、B组、C组等。由于墓葬结构及出土器物情况不尽一致,所以每个英文字母所表示的位置并不固定,视各墓葬的具体情况而定。然后,再在分组的基础上进行编号,诸如A1、A2及B1、B2等。当然,分组编号也



图九 M815上、下层结构剖面

解决不了所有的问题。一则是即便是头龕或偏室内的随葬器物，未必就是一次性放置的，有时也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组别现象。诸如头龕内的随葬器物有时存在放置高差现象（图一〇），即其中有些器物并不是放置在头龕底部，而是放置在一层花土或沉积土之上（图一一）。二则具体出土位置往往与有些器物，尤其装饰品类的功用密切相关。还有，墓道填土中的出土物则更为复杂，有些是埋葬过程中放入的（包括被有意打碎的），有些则原本可能就是填土中的夹杂物，有些甚至不易判断属于前两者的哪一种。基于以上原因，即便是分组编号，仍需要进一步注明每件出土物的具体位置。

另外，即便是人工加工痕迹不明显的，特别是成组放置的出土物，也全部予以编号收集。原因就是有些方面的工具未必需要人工加工，也可以是自然物品的直接利用，诸如作为石器加工工具的石锤等。由于研究分野及知识结构诸多因素的制约，加之一些自然物品的使用痕迹不甚明显，其功能和意义可能一时难以判别，但也不能随意丢弃。诸如加工陶泥的用具等，其使用痕迹可能都不是很明显。所以，对于墓葬中可能属于有意放置的自然遗物，我们也全部予以编号收集，期待学术界共同研究。

当然，磨沟墓地齐家文化的墓葬结构复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所以，出土物分组是否适用于各时期或其他各类墓葬发掘，尚需斟酌，分组编号与否的原则就是其结果是否有利于进一步的分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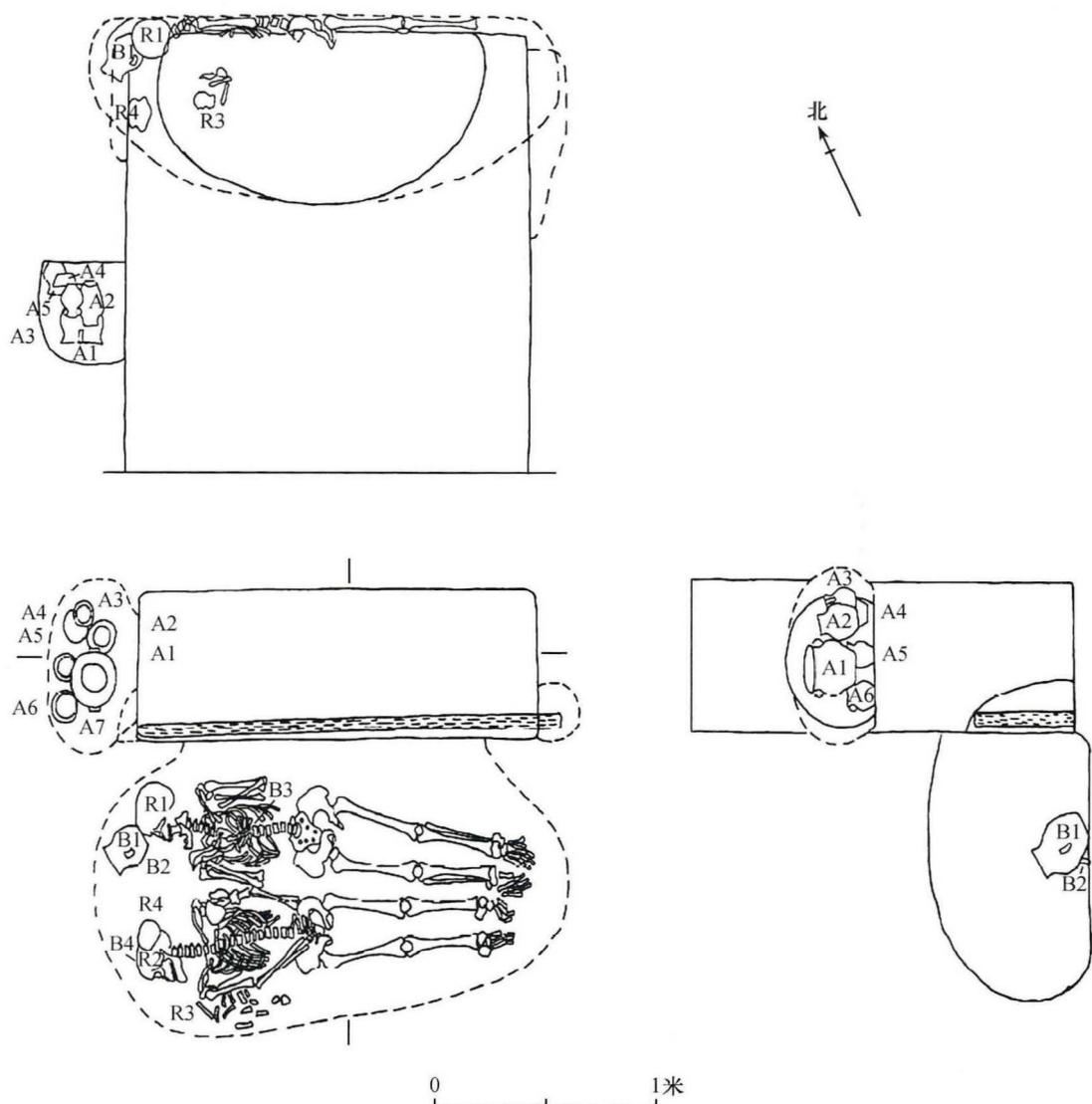
图一〇 M886头龕内分层随葬器物

## 五、墓葬登记表需改为墓葬记录

迄今为止,墓葬发掘的原始记录往往习惯性地采用登记表的形式。尽管表格内容也会因地因时做出一些修正,但田野考古工作的实际情况则是一个遗址往往会存在若干不同时期的墓葬,墓葬结构的多样性常常使墓葬登记表显得难如人意。这种现象在磨沟遗址的发掘过程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2008年,在不了解磨沟墓地墓葬复杂性的情况下,我们仍然采用墓葬登记表的记录方式。不过,随着发掘工作的持续进行,墓葬结构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逐步显现,尤其是双偏室、多偏室及偏室分层现象等,墓葬登记表的局限性便摆在了我们面前。针对这种情况,为了保证墓葬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临时决定仿照探方记录方式完成结构或埋葬情况复杂的墓葬记录。在后期整理时又发现许多单偏室墓的情况也不是登记表所能充分体现的,又根据墓葬登记表和墓葬平、剖面图,尤其照片资料,重新以探方记录方式整理其余墓葬。记录方式类似于以往的探方记录,但却是针对墓葬发掘情况的,所以也可直接称之为墓葬记录。

2009年,在总结首次发掘经验的基础上,墓葬发掘原始记录彻底放弃了表格式的记录方式,不再使用墓葬登记表,而全面采用探方记录方式来完成墓葬记录。墓葬记录内容主要包括:



图一一 M886平、剖面图

(1) 墓葬位置：主要涉及在探方中的具体位置及周邻墓葬，以便查找。坐标法的探方位置及编号是固定的，无疑便于查找。而按照序号法进行的墓葬编号，因受发掘先后的直接影响，序号法所展现的墓葬位置却是无序的，按照墓号查找极为不便。但若是同时查找数座而非一座墓葬，则相对比较容易一些。

(2) 发掘经过：主要涉及发掘者、用工人次、指导者，尤其是发现判断过程、发掘方法、清理过程及相关事项处理情况等，为后期整理提供一些发掘过程的信息。

(3) 层位关系：主要涉及开口层位及打破关系。

(4) 墓葬方向与整体结构：其中整体结构如竖穴土坑墓，竖穴墓道单偏室墓、偏室位于墓道左侧（以墓葬方向为准）、带头龕（或侧龕等），竖穴墓道双偏室墓、偏室

位于墓道左右两侧(或左侧上下偏室)、带头龕等。

(5) 墓道: 主要涉及形状结构与尺寸、四壁保存状况等, 有无封门槽(含形状尺寸), 堆积状况与特点(含堆积范围及厚度), 各类迹象的发现情况(包括封门板痕、殉人、殉牲、淤土、工具使用痕迹等, 以及头龕、脚龕、侧龕的形状结构与尺寸, 有无随葬品, 随葬器物摆放情况, 尤其器物底部有无放置高差等。

(6) 墓室(偏室): 主要涉及形状结构与尺寸, 双偏室、多偏室者则分偏室叙述; 堆积层序与特点, 含自然淤积、人工填埋及塌陷堆积等; 人骨编号(合葬者)与保存状况、埋葬特点与埋葬方式、性别年龄, 尤其人骨的位移与缺失情况; 随葬器物与装饰品出土位置、类别等。

(7) 出土器物: 主要涉及出土物总类与数量、出土位置(含分组及出土状况与数量)、逐一叙述遗物特征与尺寸等。

(8) 分析判断: 主要涉及墓葬年代、墓葬使用与埋葬过程、埋葬方式等。

(9) 备注说明: 涉及绘图、照片、视频以及各类样品的采集情况等。

(10) 记录者、记录日期。

我们相信, 随着对早期墓葬的埋葬过程、埋葬方式及原因等问题的高度关注, 尤其是对早期墓葬的解剖性发掘, 必将获得更多意想不到的重要信息, 为相关学术研究提供更加翔实丰富的实物资料。同时, 也将促进学术界对已知的一些埋葬现象进行重新思考和认识, 诸如仰韶文化大坑套小坑的合葬墓, 以及一次葬与二次葬并存于同一座墓葬的合葬现象等。总之, 磨沟墓地发掘的收获与意义已远远超出了我们的预期。

## 注 释

- [ 1 ]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与考古学研究中心. 甘肃临潭磨沟齐家文化墓地发掘简报 [ J ]. 文物, 2009 ( 10 ): 4-24.
- [ 2 ] 李学来. “第八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学论坛·2008年中国考古新发现” 纪要 [ J ]. 考古, 2009 ( 7 ): 54-60.
- [ 3 ] 谢焱, 毛瑞林, 钱耀鹏. 甘肃临潭陈旗磨沟齐家、寺洼文化墓葬发掘 [ M ]. 2008中国重要考古发现.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9: 42-45.
- [ 4 ] 毛瑞林, 谢焱. 甘肃临潭磨沟发现大量齐家文化墓葬 [ N ]. 中国文物报, 2008-12-24 ( 2 ).
- [ 5 ]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与考古学研究中心. 甘肃临潭县磨沟齐家文化墓地 [ J ]. 考古, 2009 ( 7 ): 10-17.
- [ 6 ] 钱耀鹏, 朱芸芸, 毛瑞林, 等. 略论磨沟齐家文化墓地的多人多次合葬 [ J ]. 文物, 2009 ( 10 ): 62-69.
- [ 7 ] 陈洪海. 甘青地区史前文化中的二次扰乱葬辨析 [ J ]. 考古, 2006 ( 1 ): 54-68.
- [ 8 ] 钱耀鹏, 周静, 毛瑞林, 等. 甘肃临潭磨沟齐家文化墓地发掘的收获与意义 [ J ].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 5 ): 5-10.

- [ 9 ] 同 [ 8 ] .
- [ 10 ]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与考古学研究中心. 甘肃临潭磨沟墓地寺洼文化墓葬2009年发掘简报 [ J ] . 文物, 2014 ( 6 ) : 24-38.
- [ 11 ] 国家文物局.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 M ] .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9: 16.

## **Several Issues that Need to Be Paid Attention to in Early Burial Excavations: Talking about the Excavation of the Mogou Qijia and Siwa Cultural Cemetery**

MAO Rui-lin QIAN Yao-peng

This article proposed a few issues about the early burial excavation techniques, with the experiences of the field work at Mogou Cemetery, mainly belongs to Qijia and Siwa Culture. This includes the deposition process of the burials, in which way the burials have been deposited, etc. Based on this, we summarized the new excavation methods for the early burials. We proposed that we should dissect the burials first to get clues for the deposition process of burials, and keep the cross section for comparisons. Traditionally, we tend to recover the burials by stratigraphy. The methods proposed in this article are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way for the burial recovery.